



## 模里西斯共和國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3年，模國憲法第9章明訂設置監察使辦公室相關條文。

名稱：監察使公署（Ombudsman's Office）

二、監察使（Ombudsman）：Soleman Hatteea

根據憲法規定，監察使由總統經諮詢總理及在野黨主席之後指派之。無任期規定。監察使有義務向總統提交年度報告。

三、機關編制：包括監察使、調查員、行政人員在內共14人。

四、政府體制：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該監察使公署獨立行使職權，擁有預算獨立權，主要功能是接受陳情，並調查政府機關之違失，矯正不公義之情況，對政府官員或當局之行政疏失予以糾正。監察使公署接受陳情的來源包括一般民眾、行政部會或國民大會（即該國議會）會邀請調查、以及由監察使公署自行發現問題並自請調查。2003年修憲條文亦規定監察使公署有權收受關於地方政府違失之陳情並調查之。

六、陳情方式：

皆以書面方式為之。監察使公署於收到陳情書7天內回復陳情者已收件通知，並視情況儘快告知案件進度與調查結果。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 七、工作成效：

2016年總共收受355件陳情案件，遭申訴機關包括部會（252件）、地方政府（85件）與國民大會（18件）。共處理完（含前年度102案）722件案件，提出135件糾正案。至2016年底，尚未結案者有101件。

###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